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普通批次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现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拟录取方案如下。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1. 学术学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廖庆亮、张秋曼

副组长：董文钧、施振莲、尹传举

成 员：曹文斌、李静媛、张铮、付华栋、何洋、鲁启鹏、姜乃生、郭翠萍、郭涛、杜志鸿

2. 专业学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鲁宁

成 员：廖庆亮、张建良、李正平

二、基本分数要求及成绩计算办法

1. 基本分数要求：外语水平考核（百分制）、专业水平考核（百分制）及综合素质考核（百分制）均不低于 60 分。

2. 成绩计算办法：总成绩=外语水平考核成绩+专业水平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三、拟招生人数

本批次招收博士研究生 92 人，其中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74 人（含专项计划 6 人），材料与化工专业 18 人（含全日制 3 人，非全日制 15 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备注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74	含专项 6 人 (西部支援 1 人、少民骨干 1 人、科研院所联合培养 4 人)
085601	材料与化工	18	含全日制 3 人，非全日制 15 人

本批次拟招生人数不含已录取的直博生和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等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后续招生计划如有调整，学院另行公布。

四、录取及调剂原则

1. 录取规则

(1)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博士研究生。

(2) 成绩低于学院基本分数要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不破格录取。

(3)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科专业内，按照报考导师，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分别排队，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4)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位类别内，按计划类型（普通计划、专项计划）、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排队，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 调剂规则

(1) 学术学位，本院同一学科专业内可根据导师招生计划情况，在征得成绩合格考生、报考导师及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剂，且需遵循原报考导师名下成绩排名。

(2) 专业学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原则上每位导师最多只能录取 1 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不含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专项计划、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按照录取原则，如某一导师名下录取考生多于 1 名，则需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将录取的多余考生调剂到其他导师名下。调剂工作须成绩合格考生、报考导师及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且需遵循原报考专业学位类别、学习方式、导师名下成绩排名。

五、监督及咨询

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畅通申诉渠道，我院党委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

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监督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将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以备核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甘老师、范老师，010-62332721

监督举报邮箱：cly@mater.ustb.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5月20日